**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及监测技术服务

甲 方：广州优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主）：

 （成）：

签 订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目 录**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地点及项目规模 1

三、服务内容 1

四、服务要求 6

五、甲方职责 6

六、乙方职责 8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

八、检测、监测规范及标准 11

九、验收标准 13

十、履约担保 13

十一、违约责任 14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5

十三、知识产权 16

十四、联系人及通知 16

十五、争议解决 17

十六、不可抗力 17

十七、合同生效 17

十八、合同份数 18

合同附件： 18

附件1：廉政合同 19

附件2：保密协议 22

附件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4

附件4：履约担保及承诺书 25

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27

附件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8

附件7：乙方营业执照 29

附件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复印件） 30

广州优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点及项目规模**

（一）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

（二）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新建370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5133.6㎡，分北地块和南地块分期建设，其中北地块1#楼共30层高度约100m，南地块2#楼共39层高度约130m，另配建24班制小学共5层高度约24m。新建总建筑面积63077.63㎡，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41240.13㎡（含配售型保障房建筑面积27651.88㎡，配套建筑面积2108.25㎡，万松园小学建筑面积11480㎡），不计容建筑面积为21837.5㎡（含架空层、连廊及不计容构筑物建筑面积9143.5㎡，地下室停车场建筑面积12694.00㎡）。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暂按一级考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甲级。实际以最终通过评审或审查的勘察报告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三、服务内容**

（一）第三方检测：对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质检测（含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含人防工程结构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含所有材料和设备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含幕墙门窗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检测、建筑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发电机负载试验、燃气管道检测、光纤到户工程检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钢结构检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按照GB 50618-20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要求的其他检测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1.土质检测（含土壤氡浓度检测）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溶洞注浆检测、抽水试验、预应力锚索检测（含抗拔力、锁定力）、土钉检测（抗拔力）、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检测、支护灌注桩检测、水泥搅拌桩检测、预应力管桩检测、灌注桩检测、植桩检测、天然地基/复合地基检测、抗浮锚杆检测、基坑及基础回填检测。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含人防工程结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钻芯检测、实体抽芯氯离子含量检测、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钢筋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构件尺寸、植筋抗拔检测、锚栓抗拔检测、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饰面砖拉伸粘结强度、贯入法砌筑砂浆强度、隔墙冲击试验、预制构件性能试验、装配式结构检测、建筑栏杆使用性能检测。

4.见证取样检测（含所有材料和设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抗渗、腻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防水涂料、铝合金型材、建筑涂料、防腐涂料、建筑和装修材料放射性、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含量、木板甲醛释放量、生活饮用水水质、溶剂型涂料有害物检测、溶剂型胶粘剂有害物检测、金属管材（包括镀锌钢管）、PPR管材 、PPR管件、PVC-U排水管材、PVC-U排水管件、PE给水管材、PE给水管件、双壁波纹管、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材、钢衬塑复合给水管、管材管件溶剂型胶粘剂、井盖、阀门、钢管、混凝土抗压、砂浆抗压、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预拌砂浆性能、钢筋原材、钢筋焊接、钢筋机械性能连接、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钢管、爬架、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饰面石材、陶瓷砖、外加剂、钢板、螺栓（扭矩系数/轴力、拉力、抗滑移系数）、钢板焊接件、防水卷材、防火涂料、外加剂、水泥、砂、石、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自流平砂浆、透水混凝土、抗震支架、焊接材料、焊接工艺评定、钢筋焊接网、粉煤灰、矿渣、预埋件、土工格栅、土工布、龙骨、锚夹具、锚夹具静载锚固、橡胶止水带、钢绞线、1芯电线、2芯电力电缆、3芯电力电缆、4芯电力电缆、5芯电力电缆、照明开关、插座、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电工套管、电工套管配件、电线槽、电线槽及配件、灯具检测、网线、密封胶、结构胶、橡胶、铝板、预埋件、铝合金幕墙挂件、不锈钢板、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建筑板材（阻燃复合板、石膏板、硅酸钙板、隔墙条板、玻镁板、挤塑聚苯板、聚苯乙烯泡沫板、低密度板、防火板、非同质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地板、装饰板材等）环氧树脂地面涂层材料（地坪漆）、阻燃复合板、低密度板、防火板、非同质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地板、装饰板材、镀锌线槽、掺合料、混凝土膨胀剂、钢材型材、蒸压加气混凝土板、陶瓷砖粘结剂、镀锌电焊网、干挂石材胶、路面砖、路缘石、标线涂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排水管材、高密度聚乙烯（HDPE）排水管件、铝塑复合管、塑胶跑道面层、土工膜、塑料排水板、电缆桥架。

5.室内环境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隔声性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6.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含幕墙门窗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墙体保温节能检测、门窗节能工程检测、幕墙节能工程检测、屋面节能工程检测、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检测（室内温湿度、风口风量、系统总风量、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风管漏风量）、空调与供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玻璃、外窗三性、幕墙四性、绿色建筑等检测。

7.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检测、安全防范系统检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检测、可视对讲检测、广播系统检测、机房工程系统检测、电源与接地系统检测、计算机网络系统检测、能耗监测系统检测、信息网络系统检测、出入口控制系统检测、停车场管理系统检测等。

8.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漏电开关动作测试、灯具亮度、照度、照度均匀度、炫光、照明功率密度、灯具光色电参数、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上面层、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石屑下基层、道路工程-人行道检测、填方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车道标线、绿化工程、园林植物病虫害检测（乔木、灌木、地被等）、种植土、有机肥等检测。

9.建筑消防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10.防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防雷装置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11.发电机负载试验。

12.燃气管道检测。

13.光纤到户工程检测。

14.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15.钢结构检测：焊缝超声波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防腐涂层检测、防火涂层检测等。

（二）监测：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管廊/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如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按照GB 50497-201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埋设和观测、基坑顶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部沉降监测、支护桩测斜（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沉降监测、锚索拉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等。

2.主体沉降观测。

3.高支模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高支模立杆倾角、立杠位移、高支模立杆轴力、立杆沉降。

4.管廊/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如有）：按既定的设计图纸、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附近的建筑物及周围地面上布置沉降观测点，针对铁路/地铁中车站、隧道（含在建）进行自动化监测以及工前工后普查。

（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仅供参考，具体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内容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甲方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且需满足项目施工过程需要、竣工验收要求及相关主管监督部门的要求。乙方须于正式施工图下发后7日内提交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或规定、施工现场进度计划及相关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方案，并同时提交经检测（监测）预算清单报监理人及甲方审核确认，检测（监测）方案须按规定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经确认的预算清单作为本项目检测（监测）工作计量依据，除因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变更、须保证质量安全或验收要求等原因经监理人及甲方批准调整工作量外，实施过程乙方不得人为扩大或缩小检测（监测）范围内容，如因工程进度计划调整、工期延误、建设规模调整等实际原因引起检测（监测）工作量增减，增减检测（监测）费用按责任方承担的原则，由乙方报监理人及甲方确认。

（四）其他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节点，乙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报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批备案（如需）。

2.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乙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服务内容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将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他检测、监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监测，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

7.本项目不得转包，如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或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由不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监测）的，由乙方报甲方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乙方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8.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

9.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还包括建筑物沉降观测有关数据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观测报告。以上监测、观测数据均需按建设主管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要求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实时报送，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五）合同附件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仅作为检测（监测）工作量计量依据，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六）本服务项目乙方如为联合体的：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就本项目服务做好明确分工，完成本服务项目工作内容。

2.甲方向乙方下发的图纸、文件、指令等，均直接发放至联合体主办方，再由联合体主办方向联合体成员方转送；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函件、支付申请等文件，均由联合体主办方汇总递交。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二）服务进度**

1.检测服务进度：每项检测内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进行，具体进度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场确认现场试验检测条件，在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作。乙方完成现场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10份。

2.监测服务进度：

（1）具体监测、观测时间参照既定监测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

（2）每次监测结束后，在当日提供监测结果电子版文件，在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结果一式10份。并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及相关系统。监测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总报告一式10份。

**（三）服务质量**

1.检测服务质量：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检测，检验所使用仪器仪表必须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性能应稳定可靠；提供公正、公平及高效的服务；出具公正的检测报告。

2.监测服务质量：

（1）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测、观测。监测、观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测试，按要求进行记录。记录不得任意涂改，如需修改必须严格按照相应规定和程序进行修改。测试过程中，如数据有异常情况必须进行复测，进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更加准确可靠。乙方应定期对仪器做好校核，并做好记录表，保证监测结果准确性。

（2）各项监测、观测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乙方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真实性负责。

（3）根据监测、观测结果及时出具科学、公正的技术服务报告，满足工程质量验收及甲方要求。

（4）乙方应将发送和接收的资料及时登记，对发送和存档的资料进行盖章并做好盖章记录。

3.乙方应组织一个合适的项目团队，对整个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控制和评价等一系列环节服务，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

**五、甲方职责**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对乙方工作有帮助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负责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2）负责提供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场地及安排施工单位负责现场测点保护工作。

（3）现场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通知进场日期前一周。

（二）甲方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乙方检测、监测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检测、监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检测监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乙方职责**

（一）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编制并申报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监测技术服务方案，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观测等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专家评审及协调工作的费用。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超过2个日历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

（三）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结合项目进度按甲方要求分别派1名具备检测、监测资质和熟练技术要求的工作人员驻场，需在投标报价中包含该项费用。

（四）保证检测、监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并且具备相应资格，如需调整检测、监测人员，需在调整前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且调整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调整人员的资质，项目负责人的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等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六）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进行检测、监测工程。保证检测、监测等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并对检测、监测等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保证检测、监测等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七）检测、监测报告盖有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工程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八）检测、监测作业过程中，乙方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向作业人员做好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或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乙方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确保检测、检测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若因乙方违反环保法规或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而导致环境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十）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检测及监测方案（包含详细的技术方案及检测数量等），报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上述方案实施检测及监测，如遇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检测或监测方案时须报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检测及监测数量，甲方不予支付相应的费用。

（十一）若乙方未能遵守上述条款，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上述责任。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 元），税金为：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为 %。本合同约定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组成如下：

1.检测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为 %；

2.监测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为 %。

3.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 元）。

**（二）计量计价及结算方式：**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新发布检测规范要求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比例或新发布监测规范要求增加监测布点或监测频率等的除外。

1.工程量计量：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检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价。

2.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监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无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综合单价具体详见合同附件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外新增检测、监测内容的综合单价，乙方按市场价申报，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3.合同结算：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包括相关部门认可的技术成果）。工程结算价以有权终审单位审定价为准。

**（三）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1）检测费进度款支付方式为：乙方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乙方于每批次或单项完成后，编制已完成检测技术工作的支付申请报送甲方审核（当前批次或单项已完成的检测技术工作量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中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后支付至该批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检测费的80%。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检测服务费合同暂定价的80%。

（2）监测费进度款支付方式为：乙方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根据甲方要求开始监测服务之日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每季度计付一次，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后支付至该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监测费的80%。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监测服务费合同暂定价的80%。

3.结算款支付：结算经审定后，甲方付清余款。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收的款项，统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主办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请款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后，并由收款单位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甲方将款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账户。

6.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1：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收款单位2：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7.如本项目建设资金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为配合资金监管，保障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工程款的安全、有效使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乙方理解并同意其收款账户银行与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的甲方拨款账户银行保持一致。

8.如本项目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专项债劵资金或其他政府专项资金的，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条件还应包括前述资金获得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拨付到位，若由于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拨付资金未完成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失败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四）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检测、监测费用请款书；

2.经甲方审定的检测、监测方案；

3.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现场监理人代表签字确认、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检测费、监测费汇总表（含工程量、综合单价等信息的计价明细表）

4.对应请款内容的检测、监测报告；

5.合同支付台账；

6.增值税专用发票；

7.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八、检测、监测规范及标准**

（一）检测规范及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1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2.《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2009）；

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1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16.《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CECS 182-2005）；

17.《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18.《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1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20.《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21.《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2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23.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二）监测规范及标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6.《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

7.《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

8.《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9.《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2.《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

14.《城市地下空间检测监测技术标准》(DBJ15-71-2010)；

15.《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Q/GZMTR-JS-JL-JG-001-2018)；

16.《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

1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18.本项目基坑监测布置图等相关设计文件要求；

19.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等技术服务合同及甲方相关要求。

实际监测依据以实施监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九、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甲方审定的检测、监测方案，按要求完成并提交符合现行标准的检测、监测报告。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报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审核或验收，相关施工内容未因检测、监测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

**十、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出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小写：¥ ）的《履约担保》原件。

（二）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三）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通过履约担保向保证人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

（四）如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时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一方为乙方，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须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进度要求，或违反经甲方审定的检测、监测方案中规定的工作进度要求，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日历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出现错误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有关要求，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或免费重新检测或监测。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

（四）乙方在检测、监测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擅自停工3个日历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五）乙方如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因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此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

（七）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八）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九）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其他原因致使乙方不再符合本项目资质的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监测机构，另行委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导致编制报告不符合要求，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在服务期内因检测、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一）乙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相关工作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所完成工作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二）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三）服务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十四）乙方如为联合体单位中标，则联合体的一方成员未履行合同义务，其他成员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及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十七）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甲方为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经济损失赔偿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一）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三）本合同书；

（四）中标通知书；

（五）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六）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一）项和第（五）项内容的除外]；

（七）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六）项内容的除外]；

（八）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六）项内容的除外]；

（九））技术标准和要求；

（十）图纸；

（十一）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乙方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甲方权益或增加甲方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甲方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

**十三、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四、联系人及通知**

（一）联系人：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双方协调联系 。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解决程序。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相应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7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通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等，同时采用专人送达、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提交时间。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提交相应有效授权文件。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2.保密协议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履约担保及承诺书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乙方营业执照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复印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 方：（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 方：（成）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附件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主）

 （成）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约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主）

 （成）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主）

 （成）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和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约定**

本保密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主）

 （成）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4：履约担保及承诺书**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公司（甲方）：

 鉴于 （以下称乙方）应依法按照《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与贵司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 ）。我方同意为乙方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 元，（¥ ）向贵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贵司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应向贵司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我方承诺如下：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需向贵司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司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任何付款要求后（需提供本担保正本原件供我方核对），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或乙方的违约证明。

2、我方放弃贵司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方进一步同意，在贵司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承担本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4、本担保有效期间为：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5、本担保为独立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担保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甲方）：**

我司已于 年 月 日向贵司提交了 项目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最长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如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时本合同结算未最终定审，则贵司有权要求我司另行提交新的保函。若我司不按贵司要求提交新的保函，则贵司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保函或本合同结算最终定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7：乙方营业执照**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复印件）**